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0〕61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社会服务创收收入绩效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社会服务创收收入绩效分配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系部、处室按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3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社会服务创收收入绩效分配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省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20〕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烟政字〔2020〕3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充分发挥学院的人才资源优势，充分调动学院各系部及广大教职工依法依规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通过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完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下放系部绩效收入分配自主权，激发学院内生动力，推动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

（二）坚持“向教学系部倾斜”原则。

（三）坚持“分配与考核挂钩”原则。

第二章 适用项目及分配办法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创收、技术技能积累社会服务创收、科技成果转化创收。

第四条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创收

（一）收入来源

学院各系部开展各种继续教育社会服务项目的收入，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和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竞赛等非学历继续教育。

（二）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创收收入分配办法

1. 创收收入分校内创收收入（指参加继续教育的主体是在校学生）和校外创收收入（指参加继续教育的主体是企业职工、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失业人员等非在校生）。

2.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创收收入实行学院与各系部按比例分配，即所收学费、培训费、考试费等费用全额上缴学院，学院扣除相关统一支付的费用后，根据各系部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创收收入考核结果实施分配。

3.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考核等级为优秀的部门（优秀名额每年是30%），校内创收收入，学院提取45%的管理费；校外创收收入学院提取15%的管理费，其余部分由系部按规定支配使用。

4.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考核等级为良好的部门（良好名额每年是40%），校内创收收入，学院提取50%的管理费；校外创收收入学院提取20%的管理费，其余部分由系部按规定支配使用。

5. 继续教育社会服务考核等级为合格的部门（合格名额每年是30%），校内创收收入，学院提取55%的管理费；校外创收收入

学院提取25%的管理费，其余部分由系部按规定支配使用。

（三）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创收收入具体使用范围

1. 用于各系部开展继续教育社会服务工作经费，包括教学、招生宣传工作、教务、教材、师资培训等相关费用。

2. 用于各系部参与继续教育社会工作教师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各系部享有分配自主权。

第五条 技术技能积累社会服务创收

（一）收入来源

学院教师、学生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培训指导等活动产生的创收。

（二）技术技能积累社会服务收入分配办法

1. 我院教师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合作活动，应与企业签订正式合同，资金到学院账户。资金低于5（含5万）万元的，学院不提取收益；资金在6—10（含10万）万元之间的，学院提取10%的管理费；资金在10万元以上的，学院提取15%的管理费；其余收益全部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员和为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人员。

2. 各系部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场所或设备开展产品加工、维修服务等经营性活动，应与企业签订正式合同，资金到学院账户。学院扣除相关人员、设备等成本费用后，提取50%的管理费，其余收益归该系部。

3. 各系部组织的校企合作和生产服务性实习实训所产生的收益，应与企业签订正式合同，资金到学院账户。学院扣除相关人员、咨询等费用后，提取50%的管理费，其余收益归该系部。

4. 项目经费收入按国家有关规定需向税务机关缴纳税金的，税金由项目经费支出，上述分配均为税后比例。

（三）技术技能积累服务创收收入具体使用范围

1. 用于开展技术技能积累社会服务所必须购买的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费用等，具体科目名称参照学院业务经费预算表所列的科目名称。

2. 用于技术技能积累社会服务工作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发放标准由该系部根据参与服务的成员的贡献大小自行确定。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创收

（一）收入来源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是指学院各系部开展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具备可转化的知识产权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收入。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办法

1. 授权转化、自行转化净收益分配比例为成果完成人（团队比例）90%，系部比例4%，学院比例6%；授权转化、自行转化股权分配比例为成果完成人（团队比例）70%，系部比例10%，学院比例20%；授权转化、自行转化其他方式可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2. 一站式转化净收益分配比例为成果完成人（团队）比例80%，系比例10%，学院比例10%；一站式转化股权分配比例为成果完成人（团队）比例80%，系部比例10%，学院比例10%。

（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具体使用范围

1. 各系部用于补偿相关课题、项目、技术开发、科研成果转让业务所花费的业务经费以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所必须购买的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费用等，具体科目名称参照学院业务经费预算表所列的科目名称。

2. 各系部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成果转化工作的负责人根据参与成员的贡献大小自行确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社会服务创收收入计算周期为当年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其中学籍数据以11月1日当日数据为准。

第八条 承办社会服务工作的系部，应于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前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报学院审批。